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90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8月8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12164號函核備

92年8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8月4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02662號函核備

95年11月17日95(1)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21876號函核備

97年6月24日96(2)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29527號核備

110年11月10日110(1)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163991號核備

111年10月24日111(1)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10109572號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修讀輔系學生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學年不得選修輔系。

第四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歷年成績單，經主系及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註冊組經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如有在申請輔系前已修之輔系科目，是否追認由各輔系決定之。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課程規劃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科目學分送請註冊組公布。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選修輔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選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合計得超過該學期規定上限學分一至二科目學分。

第七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與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所選修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時，仍應一併核計，如不及格學分數達本校學則規定退學標準時，仍以退學處理。

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

免修。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輔系名稱。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輔系科目學分時，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放棄聲明書，經主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未修畢主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者，應令退學。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申請放棄選修輔系資格，經系主任核准，可以其所選修輔系之科目學分補足者，主系准予畢業。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